



CHINA MARITIME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
大连海事法院
大连海事大学海商学院

组织编写

中国海事案例 裁判要旨选编 （续编）

第三编 王利军 王三兴 主编
中国海事法院主编

2



北京大学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CHINA MARITIME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大连海事大学海法研究院

组织编写

中国海事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船舶船员卷

司玉琢 王彦君 关正义 主编
李晓枫 执行主编

2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编纂人员简介

主 编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海事委员会(CMI)提名委员会委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海商法协会顾问,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国香港城市大学、日本青山学院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顾问,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长期从事海商法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主要起草人之一,《中国海商法研究》主编。

王彦君 1982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01年获美国天普大学法学硕士。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英国伦敦大学进修国际商法,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涉外商事及海事海商审判工作多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原副庭长(正厅级)、一级高级法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组织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海上保险合同、无正本提单放货、船舶碰撞、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油污民事赔偿责任、货运代理、船舶扣押与拍卖等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此外,还作为中方专家组成员,参加了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等国际条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关正义 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1998年和2005年分别获得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原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正厅级),大连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大连海事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省海商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曾获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和首届辽宁省中青年法律专家称号。著有《民法视野中的海商法制度》《扣押船舶法律制度研究》,编著《英汉海事词典》《海事诉讼文书样本与范例》等作品。发表《海事法与海商法的联系与区别——兼论海商法学的建立与发展》《论海事强制令的独立属性与功能》《对港口货物保管合同中的物权转移与代替交付的认识》《建立我国民事诉讼禁令制度的思考》等数十篇学术论文。

执行主编

侯伟 海事卷执行主编。1977年生,湖北安陆人,法学博士,武汉海事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1998年大学毕业后进入武汉海事法院工作,先后从事书记员、审判员工作,历任立案监督庭负责人、南京法庭副庭长、宜昌法庭副庭长,审理了多起重大疑难海事海商案件。在国内外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在法国出版专著一部,主持或参加中国法学会、中国海商法协会多个重大课题,担任法国 SCAPEL 海商法、运输法杂志编委会成员,多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发言。

李晓枫 船舶船员卷执行主编。1982年生,山东烟台人,法学博士,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法律顾问。2000年至2007年于大连海事大学攻读海商法,2007年硕士毕业考入宁波海事法院,先后分配至舟山庭、海商庭从事审判工作,主审数百起海事、海商纠纷。2011年年底担任中国租船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控制部法律顾问,2013年5月调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法律部。在职期间攻读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取得博士学位。在《法学杂志》《法律适用》《国际经济法学刊》《中国海商法研究》等 CSSCI 刊物、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张虎 海上保险卷执行主编。1984年生,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博士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博士,日照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外法务经理、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主持部级项目4项,在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中国社会科学报》《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等核心刊物发表文章20余篇。

陈敬根 海上货物运输卷执行主编。1973年生,法学博士,上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编审,上海大学 ADR 与仲裁研究院副秘书长,《产权法治研究》编辑部主任;上海研究院副研究员;中国行为法学会粤港澳大湾区联络处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理事,上海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理事、航空法研究会理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7项。发表学术论文26篇。

张波 综合卷执行主编。甘肃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硕士,青岛海事法院石岛法庭副庭长。审理海事海商案件逾千件;多次获得嘉奖、荣立个人二、三等功,被评为山东省法院先进个人、山东省直机关优秀党员;撰写的裁判文书、调研报告获山东省法院一等奖,相关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典型案例;撰写的论文获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2016年年会一等奖;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山东审判》《海大法律评论》等发表多篇文章;曾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并访问多国法院与国际组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付本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邬先江 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
 许绍田 天津海事法院副院长
 许俊强 厦门海事法院宁德法庭庭长
 孙 光 大连海事法院海商庭庭长
 李守芹 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
 初北平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
 茆振坤 上海海事法院副院长
 钟 莉 武汉海事法院副院长
 侯树杰 大连海事法院副院长
 黄伟青 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
 常中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简万成 海口海事法院副院长

凡 例

一、分卷情况

《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根据学科体系共分为五卷:海事卷、船舶船员卷、海上保险卷、海上货物运输卷和综合卷。

二、本书结构

- 1. 章节设置:本书以学科体系为依据,对各卷法律实务问题进行章节划分。
- 2.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一般由“裁判要旨”“基本案情”“法院查明事实”“法院裁判”等部分构成。

三、本书案例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海事法院及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四、案例选择

由于案例裁判时所依据的法律时有修改,本书尽可能选取在图书出版之前的新法背景下仍然具有指导价值的案例。但是,为保持裁判原貌,案例裁判所依据的法律仍保持与裁判当时一致。

五、裁判要旨编号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学科体系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查找。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 HS-1.1-1	海事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CB-1.1-1	船舶船员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HX-1.1-1	海上保险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HY-1.1.1-1	海上货物运输卷,第1.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ZH-1.1.1-1	综合卷,第1.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六、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设置了案例索引。

七、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按主题查询、阅读,本书设置了主题词索引。

序言

贺荣(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为了适应海上运输和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设立了大连、天津、青岛、上海、武汉、广州六家海事法院。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先后于海口、厦门、宁波、北海增设四家海事法院。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各海事法院根据自身情况,先后设立了包括三沙法庭在内的39个派出法庭,辐射范围涵盖北起黑龙江南至南海诸岛由我国管辖的全部港口、水域和岛礁。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10家海事法院共受理各类海事案件247761件,审结执结237857件,结案标的额人民币1460多亿元;其中审结执结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案件66564件,涉及7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设立海事审判机构最多、受理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

经过30多年海事司法实践,我国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海事司法经验,这是我国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保障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实施的基础。为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以增进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如何将浩如烟海的裁判文书进行收集、分类、整理以及提炼,以方便公众查询,成为今后改进和完善司法公开制度的重要课题。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编撰的这套《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对598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海事案件进行分类整理,并归纳裁判要旨,这对于总结我国海事司法实践经验,推动海商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具有积极意义。搜集整理30多年的海事案例工程浩大,编者遇到了很多困难,案例的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编者采用案例非常注重典型意义,但有些案件的裁判观点随着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目前已经有所改变;有些观点还存在分歧。法律是稳定的,但不是一成不变。对于法律观点的争论永远存在,要辩证地看待这个问题。广大读者正是通过对这些案例的慎思明辨,才能全面地了解我国海事审判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历程。

案例的编撰是一个长期系统的过程,但我们已经迈出了艰难的一步,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此,我谨对《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的面世表示祝贺,也希望这一工作持之以恒,形成精品,成为我国海事司法实践和海事法律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

2016年10月16日

总目录

序言 贺 荣	1
要目	3
CONTENTS	5
详目	7
1.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	001
2. 船舶抵押权纠纷	033
3. 船舶所有权纠纷	057
4.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083
5.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141
6.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	190
7. 船舶营运纠纷	255
8.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313
9.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397
10. 船员服务合同纠纷	449
11. 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	456
案例索引	519
主题词索引	525
后记	529

要 目

1.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	001
1.1 船舶代理人放货纠纷	001
1.2 船舶代理人签发提单纠纷	007
1.3 代理办理远洋渔业捕捞许可证	011
1.4 船舶代理人管理船舶资料不当	017
2. 船舶抵押权纠纷	033
2.1 担保期间	033
2.2 船舶抵押权人的追及权	036
2.3 船舶抵押权人转让债权	037
2.4 船舶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纠纷	041
2.5 船舶抵押权的从属性	045
2.6 船舶拍卖对船舶抵押权的影响	052
3. 船舶所有权纠纷	057
3.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船舶转让	057
3.2 船舶所有权的物上请求权	062
3.3 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对抗效力	069
3.4 船舶共有纠纷	079
4.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083
4.1 船舶建造合同的合同效力	083
4.2 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的认定	102
4.3 船舶建造的合同性质及法律适用	111
4.4 船舶建造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115
4.5 船舶建造合同的损害赔偿	122
4.6 船舶建造合同的佣金	132
5.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141
5.1 船舶买卖合同的效力及解除	141
5.2 船舶交付争议	160

5.3 船舶优先权对船舶买卖合同的影响	182
5.4 挂靠船舶的船舶买卖	185
6.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	190
6.1 船舶修理事故的损害赔偿	190
6.2 船舶修理迟延交船纠纷	216
6.3 船舶修理留置权纠纷	235
6.4 船舶修理质量争议	241
7. 船舶营运纠纷	255
7.1 船舶合伙经营纠纷	255
7.2 船舶物料供应合同纠纷	273
7.3 其他	295
8.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313
8.1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	313
8.2 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371
8.3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95
9.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397
9.1 法律适用	397
9.2 船员劳务合同关系的认定	400
9.3 船员工资的优先权	417
9.4 船员的劳务报酬、社会福利、经济补偿或赔偿金	423
10. 船员服务合同纠纷	449
11. 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	456
11.1 船员自身过错的影响	456
11.2 船东的安全保障义务	475
11.3 赔偿金的确定标准	484
11.4 船员工伤保险	499
11.5 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513
案例索引	519
主题词索引	525
后记	529

CONTENTS

1. SHIP AGENCY CONTRACT	001
1.1 Release of Cargo by Ship Agent	001
1.2 Issuance of Bills of Lading by Ship Agent	007
1.3 Apply for Ocean Fishing License on Behalf of Principal	011
1.4 Take Care of Ship Documents Improperly	017
2. SHIP MORTGAGE	033
2.1 Period of Guaranty	033
2.2 Right of Pursuing for Ship Mortgagee	036
2.3 Transfer of Rights by Ship Mortgagee	037
2.4 Disputes over Ship Mortgage Contract of Maximum Amount	041
2.5 Nature of Subordination with Respect to Ship Mortgage	045
2.6 Impact of Ship Auction on Ship Mortgage	052
3. SHIP OWNERSHIP	057
3.1 Transfer of Ship Ownership Without Consent from Ship Mortgagee	057
3.2 Right of Real Claim with Respect to Ship Ownership	062
3.3 Opposing Effect of Registration with Respect to Ship Ownership	069
3.4 Disputes over Joint Ownership of ship	079
4. SHIPBUILDING CONTRACT	083
4.1 Validity of Shipbuilding Contract	083
4.2 Determination of Ownership with Respect to Ship Under Construction	102
4.3 Nature and Application of Law for Shipbuilding Contract	111
4.4 Defence of Performance Under Shipbuilding Contract	115
4.5 Damages Under Shipbuilding Contract	122
4.6 Commissions for Shipbuilding Contract	132
5. SHIP SALE CONTRACT	141
5.1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of Ship Sale Contract	141
5.2 Disputes over Delivery of Ship Under Ship Sales Contract	160

5.3 Impact of Maritime Liens to Ship Sales Contract	182
5.4 Sales of Ship Under an Affiliating Relationship	185
6. SHIP REPAIR CONTRACT	190
6.1 Damages Under Ship Repair Accidents	190
6.2 Disputes over Delayed Delivery Under Ship Repair Contract	216
6.3 Disputes over Possessory Lien Under Ship Repair Contract	235
6.4 Disputes over Quality Under Ship Repair Contract	241
7. SHIP OPERATION	255
7.1 Disputes over Ship Operation Under Partnership Relationship	255
7.2 Disputes over Supply of Ship Stores Contract	273
7.3 Other	295
8. CHARTER PARTY	313
8.1 Disputes over Time Charter Party	313
8.2 Disputes over Bareboat Charter Party	371
8.3 Disputes over Ship Financial Leasing Contract	395
9. SEAFARER'S LABOR CONTRACT	397
9.1 Application of Law Under Seafarer's Labor Contract	397
9.2 Determination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for Seafarer	400
9.3 Maritime Liens for Seafarer's Wages	417
9.4 Remuneration for Seafarer's Services, Social Welfare, Financial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423
10. SERVICE CONTRACT FOR SEAFARER	449
11. COMPENSATION FOR INJURIES OR DEATHS OF SEAFARERS	456
11.1 Impact of Seafarer's Personal Fault	456
11.2 Security Obligation of Shipowner	475
11.3 Standard for Compensations	484
11.4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for Seafarers	499
11.5 Legal Validity of Mediation Agreement for Injuries or Deaths of Seafarer ...	513
TABLE OF CASES	519
INDEX	525
AFTERWORD	529

详 目

1.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	001
-------------------	-----

1.1 船舶代理人放货纠纷	001
---------------------	-----

1 上诉人三星洛基克斯公司与被上诉人五矿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五矿船务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日照分公司船舶代理合同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民四终字第101号】	001
---	-----

No. CB-1.1-1 委托人将承载的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放货事宜委托给船舶代理人,没有关于要求船舶代理人放货前需请示或通知委托人的约定,因此在货物卸载后,船舶代理人将货物交付给持有正本提单的收货人,不存在过错。委托人于放货完毕后要求船舶代理人留置货物,因货物已经不在船舶代理人的控制之下,失去将货物留置的条件,船舶代理人不应对此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001

2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韩江支行与被告中国汕头外轮代理公司无正本提单交货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0)广海法汕字第15号】	003
--	-----

No. CB-1.1-2 垫付信用证项下货款的开证行选择以无正本提单交货侵权为诉因提起诉讼,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采纳。

003

No. CB-1.1-3 提单依据信用证交易通常程序流转,在开证申请人未付款赎单的情况下,提单作为债权担保而为开证行所占有,开证行对提单享有质权。开证行是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而与受益人建立信用证关系的,开证行垫付货款接受提单应视为其代表开证申请人而为,故从受益人角度而言,货物所有权已经转移为开证申请人享有。但是开证申请人只有通过付款赎单、合法持有提单,才享有完整的提单项下的物权。开证申请人付款赎单前,应确认开证行是提单的合法持有人,对提单享有质权。在权利质押的法律关系中,开证行是质权人,开证申请人是出质人,质押的标的是提单。开证行可以在开证申请人不履行债务时凭提单提货,并与开证申请人协议将提取的货物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开证申请人在与开证行签订《进口押汇协议》时,已经凭保函提取了提单项下的全部货物,开证行已无法实现提单的质权。开证申请人无单提货后又与开证行签订《进口押汇协议》,是一种欺诈行为,法院认定《进口押汇协议》无效。开证行实际上是为开证申请人垫付了信用证款项,开证申请人应向其偿还垫付的信用证款项。

003

No. CB-1.1-4 承运人的船务代理作为专业公司,在未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擅自接受收货人(开证申请人)的保函放货,造成开证行合法持有正本提单而不能依法提取或控制货物,侵害了开证行对提单所享有的质权,应当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开证行因此无法通过实现提单质权而获得开证申请人尚未偿付的信用证垫款及垫付信用证项下货款之日起算的利息。

004

1.2 船舶代理人签发提单纠纷 007

3 原告寰宇租船公司与被告中国湛江外轮代理公司船舶代理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0)广海法湛字第46号】..... 007

No. CB-1.2-1 对于涉外船舶代理合同纠纷,因当事人没有选择本案实体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且涉案货物运输的装货港以及被告所在地均位于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5条第2款规定的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国法律处理实体争议。

007

No. CB-1.2-2 委托人通过代理人委托船舶代理人作为期租船舶的船舶代理,船舶代理人接受委托,双方委托代理合同成立。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委托人有权指示船舶代理人在尚未收到应收运费的情况下,拒绝签发运费预付提单。虽然此前委托人曾指示船舶代理签发提单,但提单被收回后,委托人有权重新指示船舶代理人拒绝签发,船舶代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新的指示不予签发,但船舶代理人未尽代理职责,擅自向托运人签发运费预付提单,超越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其向托运人签发运费预付提单,视为船舶代理已收取了提单项下货物的运费,应将运费赔付委托人。

008

1.3 代理办理远洋渔业捕捞许可证 011

4 上诉人珲春市瑞达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杨由发船舶代理合同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民四终字第50号】 011

No. CB-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的,国家实施许可证管理。农业部《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第7条要求“到外国专属经济区作业的,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代理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主体需向相关部门提交代理协议并申请相关项目审批”。该程序性要求系代理人办理批准手续所必须遵守的。在本案合同未办理中朝两国政府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当事人无视合同的明确约定,明知远洋捕捞行为违法,仍然共同赴朝捕捞,该行为对合同的主要内容实施了变更。该变更及履行行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他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法院根据我国法律关于无效合同的规定处理。

011

1.4 船舶代理人管理船舶资料不当 017

5 原告福州成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经济特区长源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船舶挂靠、代管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1)广海法商字第12号】 017

No. CB-1.4-1 船舶挂靠及代管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将船舶资料提供给他人使用,损害了船舶资料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船舶挂靠及代管单位已无法返还船舶资料的情况下,应向船舶资料的所有人支付船舶资料的受让费。

017

6 再审申请人东宁县华埠经济贸易公司与原审上诉人威海海运、威海原木材公司船舶进口代理合同、废钢船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00)交提字第3号】	021
---	-----

No. CB-1.4-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第29条的规定,在俄国境内制作的官方文件、经俄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为有效。故俄罗斯航海船舶登记局签署的文件和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文件,无须公证认证,即可作为证据使用。

021

No. CB-1.4-3 本案是基于其与代理人的代理合同及与买方的船舶买卖合同而发生的船舶进口代理合同和国内废钢船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和合同事实均在中国境内,应适用中国的法律。因涉案船舶系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进口,部分证据源于该国,有关船舶所有权的转移及源于该国证据的效力,应当适用中国与俄罗斯的双边条约。

021

No. CB-1.4-4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的规定,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故经济纠纷案件的涉案人员有犯罪嫌疑,也不影响其依据合法有效的合同法律关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相关责任人提起诉讼,法院对民事纠纷仍然可以审理。

021

No. CB-1.4-5 代理人在履行代理义务时,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是其默示的基本义务。船舶代理及进口货物代理,有义务履行受委托的全部船舶代理和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等事项,并交付形成或获取的相关文件资料,不得以委托人未给付代理费而拒绝向其交付相关文件资料。代理人拒不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反而将有关资料交予他人,违反了代理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后果。

021

No. CB-1.4-6 代理人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6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应当与侵权人共负连带民事赔偿责任。

021

2. 船舶抵押权纠纷	033
------------------	-----

2.1 担保期间	033
----------------	-----

1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某支行与被告恒某某航运有限公司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案【宁波海事法院(2011)甬海法商初字第229号】	033
---	-----

No. CB-2.1-1 巴拿马法律难以查明,法院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国法。

033

No. CB-2.1-2 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与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033

No. CB-2. 1-3 法院判决认定船舶抵押权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而且认定具体数额以其他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为准。		033
2.2 船舶抵押权人的追及权		036
2 原告奉化市桐照农村信用合作社与被告林汉章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宁波海事法院(2001)甬海商初字第27号】		036
No. CB-2. 2-1 未经船舶抵押权人同意转卖船舶,而受让人也没有代被告清偿合同债务,法院支持船舶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并优先受偿。		036
2.3 船舶抵押权人转让债权		037
3 申请再审人浙江国联港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蓝海港务工程有限公司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浙海提字第1号】		037
No. CB-2. 3-1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的约定不得转让或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由于我国金融机构属于许可证管理制度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明确规定,商业银行未经许可,不得将其债权转让给非金融企业,否则该债权转让合同无效。		037
2.4 船舶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纠纷		041
4 原告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与被告中宇浙江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赵军、沈国庆、阮惠利船舶抵押借款合同欠款纠纷案【宁波海事法院(2007)甬海法商初字第55号】		041
No. CB-2. 4-1 船舶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了最高债权限额,该限额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超过限额之外的债权,抵押权人对抵押的船舶不具有优先受偿权。		041
No. CB-2. 4-2 船舶抵押权合同约定,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更换,或者抵押人未及时偿付任何一期欠款,抵押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并要求抵押人支付相应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该约定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041
2.5 船舶抵押权的从属性		045
5 原告科纳银行诉被告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五矿公司、广东省金属回收公司船舶抵押权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10)广海法初字第737号】		045

No. CB-2.5-1 船舶抵押权是从权利,依附于它所担保的主债权而存在,因此主债权是否存在,是抵押权人行使船舶抵押权的先决条件。

045

No. CB-2.5-2 船舶登记证书、卖契没有记载船舶抵押权,故船舶买受人应当认定为善意买受人,船舶抵押权人不能行使追及权,不能否认船舶转让的效力。

045

6 原告中海国贸(广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新公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船舶购买和管理服务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1)广海法初字第79号】 049

No. CB-2.5-3 船舶购买和管理服务合同项下的船舶在国外登记注册,具有涉外因素。因各方当事人的住所地、合同签订地以及合同履行地均在中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45条规定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应当适用中国法律处理实体争议。

049

No. CB-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11条第2款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企业法人间签订的《船舶购买和管理服务合同》包括资金垫付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两项内容。资金垫付行为实为企业间借贷。因垫付款的企业法人不具备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双方的借贷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法院确认资金垫付部分的合同无效(不影响技术咨询服务部分的效力)。垫付企业垫付的本金应由受益者偿还,合同中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实质属于约定的借贷利息,依法予以收缴,上缴国库。担保人以其所属船舶提供的抵押担保以及提供的保证担保,因系为无效的企业间借贷所作担保,应认定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5条第2款关于担保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均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的规定,因各方当事人对该担保均有过错,应分担相应的责任。

049

2.6 船舶拍卖对船舶抵押权的影响 052

7 原告北欧商业银行—欧洲银行与被告佛他贸易有限公司船舶抵押权纠纷案【天津海事法院(2005)津海法商初字第401号】 052

No. CB-2.6-1 朝鲜法院拍卖船舶的法律事实已经发生且被朝鲜法院的法律文书所证明,虽然当事人否认朝鲜法院拍卖程序的合法性,但不能否认朝鲜法院强制拍卖船舶的法律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依法拍卖并从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是实现船舶抵押权的唯一途径,船舶抵押权未在朝鲜法院拍卖时主张并实现,丧失了实现抵押权的唯一机会。

052